

改進

倉儲運輸， 穩定稻米供需！

今年一、二月間，稻米因地區性的供需失調，而價格上漲。結果，生產者未直接受益，消費者受損失，只有中間糧商獲取超額利潤。因此，如何促使農民增產稻米，稻米在地區間及時間上如何合理配合，以及政府宣發揮何種功能等等，應作更進一步的研究與探討。

地區季節有影響

農產品適當的供給與合理的價格，需要有系統的運輸及各地區間足夠的倉庫來促成。根據民國六十年度資料統計結果，本省稻米生產在各地區間的分布差別很大。

台北糧區人口占總人口的二五%，而產量却只占總產量的八·二二%，產量最多的為台中糧區，占二七·七〇%，而人口只占總人口數的一八·八三%，消費量只占一九·五五%，是有餘糧的地區。新竹糧區、台南糧區、高雄糧區及東台糧區的產量比率分別為：一六·八四%，二三·七七%，一八·四三%，五·〇五%，消費比率為：一三·一五%，二一·三三%，一六·七二%，四·四九%，都是能自給自足且有少量餘糧外運的地區。嚴重缺糧的地區，有澎湖及台北糧區。

因此，如何由有餘糧地區運輸稻米到缺糧地區，為一重要的課題。

通常各地區間運銷效率的高低，如無政策性的措施，可由各地區間價格差距的大小看出。如果差距過大，顯示其間有不合理的情況。台北市六十一年零售價格平均每公斤為八·一二元，而屏東市只為七·三九元。本省稻米的流動趨勢，是由中南部剩餘地區向北部不足地區集中，一般說來，運輸距離愈長，運銷費用愈高，價格差異愈大。最近能源危機所引起的油料漲價，使運輸費用約增加五四%，因此，地區間的價格差距加大。

屏東縣年餘的十六萬一千公噸，可供給附近縣市的需要，其中包括高雄市八萬四千公噸，臺南市三萬公噸，澎湖縣一萬八千公噸，及高雄縣四千公噸，其餘留為種用。雲林、彰化、台中、新竹、桃園、宜蘭的餘糧，可運往台北基隆與臺南市等地區，其中雲林縣為八萬公噸，彰化縣十四萬公噸，台中縣四萬公噸，桃園八萬公噸，宜蘭四萬公噸，上述各地區的運輸數量，為最in 運銷效率的供需配合，因此，最大的價格差距應是由雲林至台北的運銷成本。台灣東部花蓮、台東二縣的生產，恰足當地的需要。

如果地區間的價格差距適足以表示出合理的運銷成本，我們可估計由彰化至台北每公斤蓬萊白米年平均價格差距為〇·五元，而運輸距離約為二百

另由水稻生產的時間來看，本省水稻收穫可分為第一期及第二期，由於溫度、雨量等氣候條件及作物制度的影響，南部收穫時間較早，北部較遲。第一期及第二期水稻收穫時間間隔只有四個月，而由第二期收穫至第一期收穫時間約有八個月。因此如考慮各時期的稻米運輸與倉儲，第一期缺糧的地區較第二期為少，但是如為補充第二期缺糧所需，第一期能運輸的數量較多。第一期稻米的產量，台中地區約佔總產量的三一·七三%，為最高，餘糧台最多。第二期以嘉南三年輪作區的產量最高，約佔總產量的三五·一四%，比該區第一期產量比率二·四〇%增加二倍之多。

倉儲運輸作調配



農情報導

公里，也就是說，每公里每公噸的運銷成本為二·五元。

因為各地區在各期別間收穫量有所差異，因此各期別間在運費費率不變的情況下，宜決定適當運輸數量及運輸時間，以免產銷脫節，價格上漲，使消費者蒙受損失。

由於第一期產量除嘉南地區外，均較第二期產量為高，且收穫時間以南部較早，南北相差約一個半月至二個月，因此，主要原則為如何將第一期產量過剩地區留下第二期供給的不足額外，所剩數額在收穫後立即或陸續運往不足地區貯藏或銷售。所以在缺糧地區應有大量倉儲設備，以免因運輸而發生生產銷脫節，且倉儲設備應由政府加以投資興建。

就縣市而論，彰化、桃園、雲林、屏東四縣為兩期收稻均有餘糧產區，因此第一期收穫後，即可將剩餘量運往不足地區。根據估計，第一期稻米應運至台北地區的有宜蘭縣四萬公噸，桃園縣八萬公噸，台中縣四萬公噸，彰化縣十四萬公噸，雲林縣三萬公噸。運往臺南市的有雲林縣三萬公噸，屏東縣三萬公噸。另外由屏東運往高雄市八萬公噸，澎湖縣一萬公噸，台中縣另需供給二萬公噸以應台中的需要。其餘各地區的第一期餘糧，可就地儲藏，以備第二期不足時之用。至於第二期稻米的運輸，經上述情形運輸調配後即可平衡目前本省各縣市間的稻米供需求問題，且使總運輸的公里數為最少，亦即為最低的運銷成本。

稻米生產有季節性，而需要則缺乏季節性，因此，稻米倉儲為平衡時間供需的手段。

合理的稻米價格季節變動，應等於倉儲成本。

民國六十一年各月分各地區的稻米價格季節變動，以四、五月間第一期水稻未收穫前為最高，五地區平均每公斤蓬萊白米高達七·九四元，而於第一期收穫後降低，至第二期收穫後始再度揚高。價格最低期間各地區並不一樣，台北、桃園、彰化地區以八月分為最低。台南因第二期收穫量較多，所以價

格最低時間為十一月第二期稻作收成時，屏東以六七月為最低時期。

本省的稻米倉儲方式，有經由糧食局委託農會儲存，農會糧商及農家自存等幾種。如以儲存量來說，透過農會儲存的數量約占五分之一，年約五十萬公噸，而大部分均由糧商及農戶自存。儲存時間糧食局因為安全存糧及配給軍公教糧儲存較久，而糧商及農民因為實際需要，儲藏時間較短，最長約為一年。價格季節變動是否合理，可由各月分的價格差距中看出。平均價格由十一月分的每公斤七·四二元至四月分的七·九四元約儲藏六個月，價格每公斤差〇·五二元，而倉儲成本以農會計算應為〇·三元，而以農民計算為〇·七元，可謂相當合理。

根據邱茂英教授的估計，農家小規模倉儲的成

本較高，或契約農會大規模倉儲的成本較低。但是目前倉儲仍有很多問題，例如倉庫地區分配不均，倉容不足等。據調查資料顯示，目前本省各縣市農會倉庫均在主要產米地區，例如彰化縣即有一〇九、六七八公噸的倉庫容量，台中、雲林、臺南亦均超過五萬公噸倉庫容量，而於主要缺糧地區的基隆和台北，倉容甚為缺乏。事實上，農會所有的倉容只能儲存糧食局委託的軍公教糧及調節糧價的安全存糧，而平時所需稻米仍須透過糧商或農會在區域間的有效運輸，因此，在台北地區興建大型糧倉，實為刻不容緩之舉。

針對問題求改進

目前本省稻米政策在於充分供給軍糧民食，近二、三年來由於稻米價格的長期偏低及工業迅速發展的結果，稻作面積逐漸減少，本來台灣稻米除自給外尚有餘額以供外銷，近年來已有供應不足的現象，因而引起去年下半年開始的糧價逐漸上漲，以及本年一、二月間的糧價激漲，而看出糧政上的許多問題。今後除力圖增產，以充裕供給外，尚須針對目前倉儲及運輸方面的問題，力求改進。茲建議數點，以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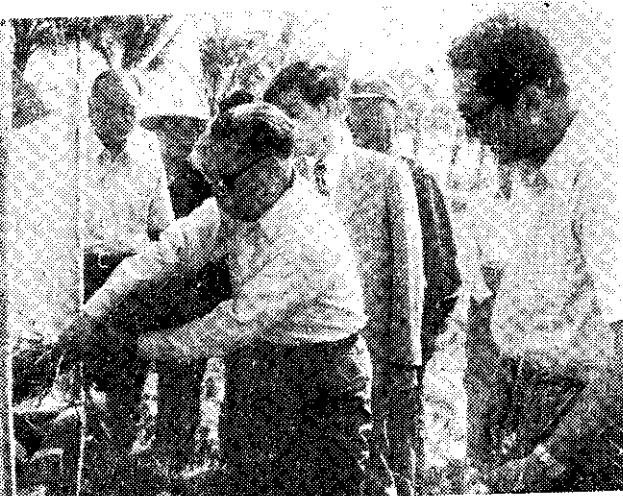
(1) 在主要缺糧地區興建大量倉庫，以防因運輸不能配合而引起米價波動。

(2) 政府掌握的糧食數量，以能調節市場價格及充分供給軍公教糧為原則。

(3) 加強糧商管理，以防囤積居奇擾亂市場秩序的事情發生。

(4) 在地區間稻米價格超出合理範圍時，委託農會拋售食米。應以產地至消費地的合理運銷成本為拋售價格，以免因拋售米價格過低，使糧商無法運輸，並增加政府的負擔，但亦不應過高，使人得到超額利潤，消費者蒙受損失。

(5) 糧政當局宜在稻米收穫前後，詳細調查計算各糧區間缺餘糧的數量，以便迅速採取各項運輸措施，且對超越糧區運輸的糧商申請手續，宜盡量簡化，以便提高運銷效率，確實控制數量，達到地區性均衡的目標。



蔣院長試用稻谷脫粒機(李裕集)